

货物认领公告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我局根据举报线索在镇康县南伞零担快运提货点查获枸杞槟榔 7 袋，因涉嫌假冒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产品，我局依法实施扣押。该产品执法人员与提货人调查确认时，提货人不承认其为货主拒绝认领，现货主无法确认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、来源及证实其产品为湖南伍子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法证明文件，到我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。逾期无人认领的，我局将按照货主无法确认依法处理。联系电话：0883-6632170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